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679X2026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部)**

地址：**世纪大道 2001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

电话：**58998515**

传真:

联系人：**戴格灵**

乙方：**乙方（主）：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

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229 弄 5 楼

邮政编号：

电话：13651992947

传真：

联系人：张掬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账号：31697100006741975

乙方（联合体）：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358 号 B 座 13 楼

邮政编号：200080

电话：021-52376002

传真：

联系人：龚青艳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虹口支行

账号：310015070000500216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外环运河（北横河-大治河）河道建设工程（护岸、桥涵及临时工程）财务（投资）监理**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为 1002800 元整（**壹佰万零贰仟捌佰元整**）。最终合同结算方式及合同价格详见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

约定的合同费用已经包括了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生产工具等物资费用、差旅费用、措施费用、辅助服务、各类税费等，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合同费用不因项目建设期的变化而变化。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具体详见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

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详见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

6．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依据本合同及浦东新区财务（投资）监理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的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针对乙方工作中的违约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6．2 甲方应采取适当形式告知项目单位关于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关系，为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3 若乙方在实施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约行为，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工作人员，或采取约谈、解除合同等措施，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合同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在实施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过程中，有向甲方书面报告关于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及财务管理意见的权利和义务。

7．2 乙方在实施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过程中应遵循《政府投资条例》、《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本市、本区相关管理规定。

7．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主动开展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7．4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后，应及时向项目单位提交与受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业务有关的各项资料。

7．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有序开展工作，如实反映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如实披露项目存在的问题，不得瞒报、漏报。

7．6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投资控制及财务管理风险时，乙方应及时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出专业的建议。

7．7 乙方应对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过程资料进行规范化的档案管理，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

7．8 乙方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施工监理、承包

单位等参建单位有关联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乙方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工程价款审查、审核、工程审计（含内审）工作。

7.9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7.10 乙方对甲方在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监督、指导和管理中发现并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不能及时予以响应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11 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财务（投资）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且乙方已尽其应尽责任仍未能避免不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合同附件

1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

1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26日

乙方（盖章）:乙方（主）（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一鸣（男）

2026年03月27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229 弄 5

楼

邮政编号：

电话：13651992947

传真：

联系人：张掬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账号：31697100006741975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春宝（男）

2026年03月27日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358 号 B 座 13 楼

邮政编号：200080

电话：021-52376002

传真：

联系人：龚青艳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虹口支行

账号：31001507000050021659

法定代表人：**乙方（主）（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王一鸣（男）

2026年03月27日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杨春宝（男）

日期：2026年03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